#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七一二一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濤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友愛街十六號


# 七十一年司法會議
## 通過重要議案多件
## 黃院長少谷勉同人
## 潤身以德治事以才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二十七日起兩天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審檢分隸以來的第二次司法會議，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幕。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出席除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以上人員外，所屬機關各法院首長及庭長、推事、評事、公懲會委員、書記官長等暨法務部政務次長、檢察長、司長、檢察官等共一百二十餘人。

黃院長少谷首致開會詞勉勵司法同人，要潤身以德，治事以才，要虛其心而實其腹，要重視整體榮譽，要提昇自我的精神境界（全文刊第三版）。

本次司法會議的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於下午以工作品質表彰司法尊嚴。開始討論。范秘書長魁書首先指出：各方對司法期望甚殷，司法同人仍應時刻反求諸己，更求改進，公正執法，克盡職責，應進德修業，公正不阿；司法行政機關在司法行政上亦應予多方配合。就外在方面而言，更切盼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

楊副秘書長建華就中心議題草案起草經過，亦提出說明，他指出：司法院在草擬草案之初，曾由秘書處函所屬各機關徵求意見，經予彙整後，由本院所屬各廳處多次開會，研議而成。

大會通過之中心議題內容，可分爲三方面：㈠所望於司法人員本身之努力者，共有八項；㈡有待於司法行政機關推行者共有十三項；㈢期望於社會各方面配合者共有四項。其重要事項如：每一司法人員均應以樹立司法尊嚴爲己任，盡忠職守，莊敬自重；辦理案件，必須不爲外物所蔽，不爲私慾所誘，公平、公正、妥愼進行；並應嚴肅公私生活、精研法律，以及各法院法官辦公實應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圖書專櫃；各法院新建法庭，應參考其他國家法庭建築標準，兼顧我國建築藝術，訂定「法庭統一建築規格」，在氣氛上力求莊嚴肅穆，在設備上力求新穎實用；維護法庭秩序，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所有執行職務之司法人員、律師、訴訟關係人應相互尊重，各守分際；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對涉及訴訟之事項，請依法定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其有藉機招搖撞騙或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參與其事者，應勇於檢舉，置之於法等等。

下午四時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共分六大案：㈠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㈡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㈢妥善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審判績效。㈣改進少年法庭業務。㈤加強行政訴訟審判。㈥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討論至六時止。

【又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繼續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及一般提案，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當日討論一般提案計通過民事類十件、民事執行類三件、刑事類十七件、少年事件類五件，公務員懲戒類一件、一般行政類七十件，總計一百零六件。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司法會議閉幕時致詞：七十一年司法會議經過兩天的研討，現在閉會了。這次會議以由全面檢討推動更進一步的全面革新爲目標，由本院各廳處分就院屬各機關業務提出檢討報告會議所通過的中心議題和各項決議的動力，深信大家必能各就自己的崗位三人，其他失職行分者二人，不受懲戒者三人，其他作結者三人。對於辦理案件，必須不爲外物所蔽，不爲私慾所誘，公平、公正、妥愼進行；並應嚴肅公私生活、精研法律，以及各法院法官辦公實應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圖書專櫃；各法院新建法庭，應參考其他國家法庭建築標準，兼顧我國建築藝術，訂定「法庭統一建築規格」，在氣氛上力求莊嚴肅穆，在設備上力求新穎實用；維護法庭秩序，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所有執行職務之司法人員、律師、訴訟關係人應相互尊重，各守分際；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對涉及訴訟之事項，請依法定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其有藉機招搖撞騙或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參與其事者，應勇於檢舉，置之於法等等。

下午四時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共分六大案：㈠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㈡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㈢妥善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審判績效。㈣改進少年法庭業務。㈤加強行政訴訟審判。㈥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討論至六時止。

【又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繼續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及一般提案，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當日討論一般提案計通過民事類十件、民事執行類三件、刑事類十七件、少年事件類五件，公務員懲戒類一件、一般行政類七十件，總計一百零六件。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司法會議閉幕時致詞：七十一年司法會議經過兩天的研討，現在閉會了。這次會議以由全面檢討推動更進一步的全面革新爲目標，由本院各廳處分就院屬各機關業務提出檢討報告，並對上次會議通過之「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作專題檢討報告，所報告檢討之事項，甚爲具體而切實。

黃院長說：我們都認爲司法業務必須本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斷改進，並確信只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腳踏實地，不斷努力，必可實現司法全面革新的保證。會議提供服務各位同人表示謝意。

黃院長特別指出：各位同人在這次會議中所表現的認眞負責，不護短，不掩飾的態度，與和衷共濟的精神，便是我們必可達成一步的全面革新的保證。會議提供服務各位同人表示謝意。

黃院長少谷首致開會詞勉勵司法同人，要潤身以德，治事以才，要虛其心而實其腹，要重視整體榮譽，要提昇自我的精神境界（全文刊第三版）。

本次司法會議的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於下午以工作品質表彰司法尊嚴。開始討論。范秘書長魁書首先指出：各方對司法期望甚殷，司法同人仍應時刻反求諸己，更求改進，公正執法，克盡職責，應進德修業，公正不阿；司法行政機關在司法行政上亦應予多方配合。就外在方面而言，更切盼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

楊副秘書長建華就中心議題草案起草經過，亦提出說明，他指出：司法院在草擬草案之初，曾由秘書處函所屬各機關徵求意見，經予彙整後，由本院所屬各廳處多次開會，研議而成。

大會通過之中心議題內容，可分爲三方面：㈠所望於司法人員本身之努力者，共有八項；㈡有待於司法行政機關推行者共有十三項；㈢期望於社會各方面配合者共有四項。其重要事項如：每一司法人員均應以樹立司法尊嚴爲己任，盡忠職守，莊敬自重；辦理案件，必須不爲外物所蔽，不爲私慾所誘，公平、公正、妥愼進行；並應嚴肅公私生活、精研法律，以及各法院法官辦公實應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圖書專櫃；各法院新建法庭，應參考其他國家法庭建築標準，兼顧我國建築藝術，訂定「法庭統一建築規格」，在氣氛上力求莊嚴肅穆，在設備上力求新穎實用；維護法庭秩序，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所有執行職務之司法人員、律師、訴訟關係人應相互尊重，各守分際；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對涉及訴訟之事項，請依法定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其有藉機招搖撞騙或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參與其事者，應勇於檢舉，置之於法等等。

下午四時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共分六大案：㈠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㈡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㈢妥善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審判績效。㈣改進少年法庭業務。㈤加強行政訴訟審判。㈥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討論至六時止。

【又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繼續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及一般提案，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當日討論一般提案計通過民事類十件、民事執行類三件、刑事類十七件、少年事件類五件，公務員懲戒類一件、一般行政類七十件，總計一百零六件。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司法會議閉幕時致詞：七十一年司法會議經過兩天的研討，現在閉會了。這次會議以由全面檢討推動更進一步的全面革新爲目標，由本院各廳處分就院屬各機關業務提出檢討報告，並對上次會議通過之「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作專題檢討報告，所報告檢討之事項，甚爲具體而切實。

黃院長說：我們都認爲司法業務必須本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斷改進，並確信只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腳踏實地，不斷努力，必可實現司法全面革新的保證。會議提供服務各位同人表示謝意。

# 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公證

【本刊訊】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函示所屬單位：各地方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公證。

據悉：部分法院公證人在辦理公證結婚時，每以請求人衣着隨便，或蓄髮，或未提出有扶養其配偶之資力證明文件爲由，拒予公證，且不付與拒絕之理由書，易引起不必要之誤會，應予改進。

# 司法院動員月會
## 顧委員長報告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各廳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繼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勳提出業務報告。顧委員長首先說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年收發文一、六二四件，發文一、五二九件，新收案件七十件，連同舊受案件一四件，共八十四件，已結案件七十件，未結一十四件，屬於廉任者二人，屬於簡任者六十人，共計八十二人，受減俸處分者三十五人，受記過處分者一人，受申誡處分者二人，其他失職行分者二人，不受懲戒者三人，其他作結者三人。對於辦理案件，必須不爲外物所蔽，不爲私慾所誘，公平、公正、妥愼進行；並應嚴肅公私生活、精研法律，以及各法院法官辦公實應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圖書專櫃；各法院新建法庭，應參考其他國家法庭建築標準，兼顧我國建築藝術，訂定「法庭統一建築規格」，在氣氛上力求莊嚴肅穆，在設備上力求新穎實用；維護法庭秩序，推行「法庭禮貌運動」，所有執行職務之司法人員、律師、訴訟關係人應相互尊重，各守分際；社會各方尊重司法，信賴司法，對涉及訴訟之事項，請依法定程序以外之方法影響審判，其有藉機招搖撞騙或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參與其事者，應勇於檢舉，置之於法等等。

下午四時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共分六大案：㈠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㈡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㈢妥善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審判績效。㈣改進少年法庭業務。㈤加強行政訴訟審判。㈥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與會人員熱烈發言，討論至六時止。

【又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司法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繼續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及一般提案，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當日討論一般提案計通過民事類十件、民事執行類三件、刑事類十七件、少年事件類五件，公務員懲戒類一件、一般行政類七十件，總計一百零六件。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司法會議閉幕時致詞：七十一年司法會議經過兩天的研討，現在閉會了。這次會議以由全面檢討推動更進一步的全面革新爲目標，由本院各廳處分就院屬各機關業務提出檢討報告，並對上次會議通過之「改進司法業務方案」作專題檢討報告，所報告檢討之事項，甚爲具體而切實。

黃院長說：我們都認爲司法業務必須本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不斷改進，並確信只要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腳踏實地，不斷努力，必可實現司法全面革新的保證。會議提供服務各位同人表示謝意。

# 監察委員視察北監所
## 讚許管教設施完善

【本刊桃園訊】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張一中、朱安雄、張文獻、黃光平委員暨周百鍊、王爵榮、謝崑山、李綴珍、李炳盛、陳翰珍、施鐘响、許文政、王樹霖、尤清、林亮雲、林榮三、張敦華、林純子、陳慶華、傅王遜雪、蔡孝義等委員偕同該院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張建生等一行廿四人，於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至臺灣臺北監獄視察。由法務部李部長親自接待，首先在該監簡報室聽取曾典獄長慶璧幻燈簡報，隨即由李部長陪同各委員，至該監各工場、炊場、技訓中心、宏德補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宏德花圃、接見及女監等處巡視。

委員們對該監各項刑教設施之完善，環境之整潔，受刑人秩序井然有條，書長建華，親至臺北觀護所接待，由李部長介紹該所概況，觀看錄影簡介（該項電視簡介係由光啓社製作）隨即由該所主任李懷遠引導參觀少年行爲觀察中心、視聽教室、心理測驗室、腦波檢查室、習藝工場、寢室、教室、運動場、炊場、贈高級棉被五百卅床，並由少年觀護所主任李懷遠代表接受。據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邱明政共同主持，臺北少年觀護所並舉行簡報，招待前往參觀之板橋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一行廿餘人。該所爲感念板信合作社此種捐贈公益精神，特製嘉惠少年銀牌一面，致贈該社，以爲紀念。李主任並指出該所收容少年在夜寒露重的夜晚改過向善。走向光明大道。

# 司法院得提出法律案

社論

欣聞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因無明文規定；以致各方對此問題，不斷關注，多所闡發，法之遺教，及我國憲法之精神相符合；且衡諸與晚近世界各新興國家憲法，如：委內瑞拉、宏都拉斯、秘魯、加彭、象牙海岸、達荷美、尼加拉瓜、查德、盧安達、摩洛哥等國之憲法，均明定其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律案有提案權或審查權之立憲趨勢，亦正相脗合。足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此項解釋，加强五院均衡運作之功能，與適應審檢分隸後司法革新之需要，均裨益良多，殊堪讚揚！

司法院關於審檢分隸之法律案，前因問題尚未明確，曾由行政院代勞向立法院提出，今後則將由司法院逕自行之。吾人深信司法院對此項提案權之行使，必將非常審愼，既嚴守其與其他各院不同職掌之確切分際；復將本其穩知司法實務立場，研擬最適於國家人民需要有關司法之法律草案，適時向立法院提出，以推展司法之革新。瞻望將來，殆可預卜。

當此積極革新司法之際，國人對於司法之期望，將隨司法院得提出法律案而倍加殷切！所望我全體司法同人，深體時艱，益勵忠勤，同心一德，共同爲革新司法，弘揚法治而奮鬪！以期完滿達成司法所負保障人權，安定社會，與維護民主憲政之神聖使命。

# 司法院得提出法律案

欣聞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因無明文規定；以致各方對此問題，不斷關注，多所闡發，法之遺教，及我國憲法之精神相符合；且衡諸與晚近世界各新興國家憲法，如：委內瑞拉、宏都拉斯、秘魯、加彭、象牙海岸、達荷美、尼加拉瓜、查德、盧安達、摩洛哥等國之憲法，均明定其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律案有提案權或審查權之立憲趨勢，亦正相脗合。足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此項解釋，加强五院均衡運作之功能，與適應審檢分隸後司法革新之需要，均裨益良多，殊堪讚揚！

司法院關於審檢分隸之法律案，前因問題尚未明確，曾由行政院代勞向立法院提出，今後則將由司法院逕自行之。吾人深信司法院對此項提案權之行使，必將非常審愼，既嚴守其與其他各院不同職掌之確切分際；復將本其穩知司法實務立場，研擬最適於國家人民需要有關司法之法律草案，適時向立法院提出，以推展司法之革新。瞻望將來，殆可預卜。

當此積極革新司法之際，國人對於司法之期望，將隨司法院得提出法律案而倍加殷切！所望我全體司法同人，深體時艱，益勵忠勤，同心一德，共同爲革新司法，弘揚法治而奮鬪！以期完滿達成司法所負保障人權，安定社會，與維護民主憲政之神聖使命。

# 吳院長應文大邀請
## 演講民事訴訟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潘校長維和之邀請，蒞臨該校作專題演講，其題目爲「民事訴訟法在民事訴訟實務上對於實體法之影響」，並就中訴訟行爲之效力。3.訴訟中調解程序之問題。㈡裁判程序之效力。分別予以剖析講解，內容精彩豐富，學理與實務經驗並重，潘校長認爲該校同學獲益匪淺，演講歷時二小時，在熱烈掌聲中結束。

據悉：吳院長從事一、二審民事審判實務三十餘年，民事法之造詣甚深，爲司法界人士所共認。

# 關懷北所少年生活
## 板橋信合社贈棉被

【本刊土城訊】板橋信用合作社爲關懷臺北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生活，於五月廿六日特捐贈儀式於廿六日下午舉行，由該所主任李懷遠及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邱明政共同主持，臺北少年觀護所並舉行簡報，招待前往參觀之板橋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一行廿餘人。該所爲感念板信合作社此種捐贈公益精神，特製嘉惠少年銀牌一面，致贈該社，以爲紀念。李主任並指出該所收容少年在夜寒露重的夜晚改過向善。走向光明大道。

餘萬元訂製棉被五百卅床，捐贈臺北少年觀護所供收容少年使用。此項捐贈儀式於廿六日下午舉行，由該所主任李懷遠及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邱明政共同主持，臺北少年觀護所並舉行簡報，招待前往參觀之板橋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一行廿餘人。該所爲感念板信合作社此種捐贈公益精神，特製嘉惠少年銀牌一面，致贈該社，以爲紀念。李主任並指出該所收容少年在夜寒露重的夜晚改過向善。走向光明大道。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